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9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独立董事李卓女士、董事刘向南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；董事李秀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涛先生代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22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9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(3)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
- (4)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